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函

地址：60049嘉義市林森西路1號  
承辦人：王昶欣  
電話：05-2787006#142  
傳真：05-2753603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嘉育字第11052415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5241503A00\_ATTCH1.pdf)

主旨：貴機關所送「110年度輔導農民辦理防治臺灣獼猴危害農作計畫」，業經本處核定，請確實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9條及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7月28日農林務字第1101701686號函辦理。
- 二、依據行政院110年7月15日院臺農字第1100021772號函示，原則同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報動支第二預備金「化解人與野生動物衝突和強化瀕臨絕種野生動物救援計畫」，擴大補助縣市政府「輔導農民辦理防治臺灣獼猴危害農作計畫」之電圍網補助經費。
- 三、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7月28日農林務字第1101701686號函示，110年度辦理旨案計畫之地方配合款原為1/3，惟因補助電圍網計畫改按面積大小(0.2公頃至2公



頃)給予補助，考量縣市政府編列相對應配合款額度費時，又計畫執行在即，爰110年度辦理旨揭計畫之配合款仍維持15,000元/件，其餘由中央補助款支應。

四、核定計畫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如附件)，包括：

(一)計畫名稱、編號及補助金額：

1、嘉義縣政府「110年度嘉義縣政府輔導農民辦理防治臺灣獼猴危害農作計畫」，編號：110林管-01.2-嘉育-02(1)，總經費1,868千元，本處補助金額1,508千元，配合款360千元，以3期撥付。第1期撥付補助經費(不含配合款)30%，計新臺幣452.4千元整。本處補助金額中450千元由「野生動物危害農林作物補助計畫」依實支付、1,058千元由行政院第二預備金「化解人與野生動物衝突和強化瀕臨絕種野生動物救援計畫」依實支付。

2、臺南市政府「110年度臺南市政府輔導農民辦理防治臺灣獼猴危害農作計畫」，編號：110林管-01.2-嘉育-02(2)，總經費467千元，本處補助金額377千元，配合款90千元，以1期撥付。本處補助金額中150千元由「野生動物危害農林作物補助計畫」依實支付、227千元由行政院第二預備金「化解人與野生動物衝突和強化瀕臨絕種野生動物救援計畫」依實支付。

(二)各計畫補助經費撥付，本處補助金額(不含配合款)在新台幣1,000千元(含)以下者，以1期撥付；金額在新台幣1,000千元以上者，以3期撥付(第一期30%、第二期40%、第三期30%)。申請撥付第1期款時請依額定撥付比率，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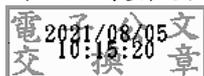
領據（註明戶名及帳號，領據抬頭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並檢附納入預算證明逕送本處辦理；申請撥付第2期款以後經費，應俟本處整體已撥經費執行達60%以上，始得申撥。

- 五、臨時人員如有派差之必要，請參照「中央機關公務員供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薦任級以下人員標準範圍內覈實報支必要費用。
- 六、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定，接受補助之團體，其人員不得於補助計畫內支領出席費及稿費；另計畫執行應迴避進用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等親以內之血親、姻親為助理人員（含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
- 七、本補助計畫購置之財產，其所有權歸屬執行單位，並自行登錄管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或本處得隨時派員調查及稽核計畫內經費運用管理情形（如購置之財產、營繕工程之運用及管理情形等），執行單位應予以協助。凡經調查或稽核其支出不合計畫用途者應予以剔除，並繳回剔除款。
- 八、有關本計畫所屬經費之支存、內容之變更、計畫經費採購程序、計畫購置財物之歸屬及保管、計畫執行之管制，以及計畫執行成果之發表、歸屬等，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九、請於本年度（110）12月25日前繳交計畫執行之會計報告，若有結餘款項應一併繳回。

- 十、計畫執行單位應於計畫結束後2個月內將3份書面成果報告及1份電子檔(含書面成果報告、研討會手冊、海報、邀請卡、媒體報導或刊登及活動照片等電子化資料)函送本處存參。另請注意計畫執行單位於運用或發表本計畫成果資料時，應註明係受本處補助之計畫，並標明計畫標號。
- 十一、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於收到計畫款項次月起，應於每月5日以前傳送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備查。
- 十二、本計畫追溯自110年1月1日生效。
- 十三、請逕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網站(網址：[www.coa.gov.tw](http://www.coa.gov.tw))之「農委會計畫研提」下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及「110年度農業發展及農業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參考。
- 十四、另有關計畫執行人員異動部分，請本於權責辦理，並於期中報告時說明。

正本：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含附件)、本處主計室(含附件)、育樂課(含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管理計畫  
110年度細部計畫說明書

110林管-01.2-嘉育-02(2)

110年度臺南市政府輔導農民辦理防治臺灣獼猴危害農作  
計畫



SDD2021050518314769335 110/08/03 17:15:42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中華民國110年1月





2. 108年無輔導農民完成施作電圍網案件。
3. 109年輔導農民完成施作電圍網1件。

## (二) 擬解決問題：

1. 野生動物危害的防治並非是以撲滅動物來確保人類利益的傳統做法，防治的措施必須在合法、無害於生態環境、符合社會公眾的價值選擇下規劃執行，因此，農民遭受侵害，應以妥適方案協助解決。
2. 有鑑於日本使用電圍網防治獼猴危害農作之成效良好，由中央補助地方政府試辦輔導農民架設電圍網防治猴害，以保障農民農作生產，兼顧獼猴保育，促進生產、生活及生態之「三生農業」均衡發展。

## (三) 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 (1) 輔導從事農作栽培之農戶，設置電圍網設施防治獼猴危害農作，降低農損，穩定生產效能，提高農作收成率，增加農民收益。
2. 本年度目標：
  - (1) 完成6件電圍網申請、架設及經費核發。

##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1. 由林務局及本府經費補助電圍網之資材，輔導農民合法持有或使用之農地上新架設電圍網設施，以防治猴害，增加農作收成。
2. 以近4年來未曾接受政府相關補助之農民為對象。
3. 以獼猴危害之熱區(民眾陳情案件)為優先地區。

## (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07年1月至110年12月	至109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委會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輔導農戶架設電圍網	案	10	3	6	377	90	臺南	

##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10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輔導農戶架設電圍網	100	工作量或內容	受理農戶架設電圍網申請與現場查核	受理農戶架設電圍網申請與現場查核	查核與核發補助經費	查核與核發補助經費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25	50	75	100	
-------	-----	----	----	----	-----	--

(七)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本年度
輔導農戶架設電圍網	案	2	0	1	6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 (1) 架設電圍網設施後，可有效防治野生獼猴危害農(林)作物，增加農民收益。
- (2) 農民無須再雇工人力驅趕、放鞭炮、購買瓦斯音爆器等方式驅趕獼猴，可節省人力、金錢、時間。

##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377	0	377





## 八、預算細目

## (一) 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110年度臺南市政府輔導農民辦理防治臺灣獼猴危害農作計畫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110林管-01.2-嘉育-02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71	0	71	0	0	71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	0	8	0	0	8
25-00	物品	25	0	25	0	0	25
26-10	雜支	23	0	23	0	0	23
28-10	國內旅費	15	0	15	0	0	15
40-00	獎補助費	306	0	306	90	0	396
41-00	補助-經常門	306	0	306	90	0	396
	合計	377	0	377	90	0	467





## (二) 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合計
收入預算	農委會撥款	377	377
	合計	377	377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
	25-00	物品	25
	26-10	雜支	23
	28-10	國內旅費	15
	41-00	補助-經常門	306
	合計		377





## (三) 預算明細表

## 1.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71	0	71	0	0	71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	0	8	0	0	8	辦理教育講習師資費 4小時 * 2,000元 = 8,000 元
25-00	物品	25	0	25	0	0	25	辦理危害防治計畫所需物品、油料及其他相關所需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費用
26-10	雜支	23	0	23	0	0	23	辦理危害防治計畫所需文具、紙張、墨水、印刷、宣導文宣、廣告、布條、講義、摺頁及其他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28-10	國內旅費	15	0	15	0	0	15	業務相關人員國內出差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支付)
40-00	獎補助費	306	0	306	90	0	396	
41-00	補助-經常門	306	0	306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90千元。	0	396	(一)本年度預計補助6戶農民完成架設電圍網設施，總補助費共39.6萬元(中央款30.6萬元、地方政府9萬元)。 (二)支出比例:依據中央計畫辦理，農民配合款為政府補助款1/3，預計補助6戶)。 (三)補助標準: 1. 補助金額=總資材設置費*3/4 2. 總資材費=[土地面積^(0.5)]*4*279.5元+10000元。 (四)實施方式:現勘後擇符合規定者進行抽籤遴選，依抽籤順序之土地面積計算補助金額，直到總補助費用罄為止。
合計		377	0	377	90	0	467	





## (四)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 1.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77	
2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90	
計畫總經費		467	

## 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法人或團體接受政府補助辦理採購，符合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在公告金額（100萬元）以上者（須特別注意配合款編列額度之合理性），應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